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他調字第37號（真）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相對人兼上

一人之法定

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他調字第37號聲請調解事件，因113 年度
少調字第627號詐欺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
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少年法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蓓雯

書記官 廖翊含

通 譯 邱品翰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相對人兼上

一人之法定

代理人 乙○○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相對人當
庭給付新臺幣10,000元予聲請人（點收無訛：甲○○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：

01 聲 請 人 甲○○
02 相 對 人 丙○○
03 相對人兼上
04 一人之法定
05 代理人 乙○○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少年庭
08 書記官 廖翊含
09 法 官 許蓓雯
1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廖翊含